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李清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维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秦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维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常万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李毓良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边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李清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秦怀先生、王维舟先生、边兴海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常万昌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李毓良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工程师的任职资格，上述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状况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职责要求。

2、经核查，王维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法律、财务、管理

等专业知识和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3、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何一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4、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五届经营班子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聘任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臣: 杨忠臣

于 成: 于成

王雪莲: 王雪莲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